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92號

聲 請 人 陳建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健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相對人之姓名為「顏健祐」，非「顏健祐」，請具狀更正相對人之姓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